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9.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3 委任呼維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5 委任黃漢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6 委任孔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7 委任崔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8 委任陳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9 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2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3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5月17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發送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

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